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6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股东北京天蝎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蝎座3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收到5%以上股东北京天蝎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蝎座3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天蝎座基金”)出具的《关于减持赫美集团股份的告知函》,天蝎座基金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9,337,63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收到天蝎座基金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其于2025年10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7,3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850%。本次权益变动后,天蝎座基金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天蝎座3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近日收到天蝎座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天蝎座基金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天蝎座基金	集中竞价交易	2025-10-27	3.59	37,374	0.002850%
		2025-11-10	3.48	3,688,800	0.281318%
		2025-11-12	3.48	65,000	0.004957%
		2025-11-14	3.52	500,000	0.038131%
		2025-11-17	3.94	300,000	0.022879%
		2025-11-24	4.02	1,780,000	0.135748%
		2025-11-26	4.15	1,670,000	0.127359%
		2025-11-27	4.05	5,071,371	0.386757%
	合计	-	3.87	13,112,545	1.000000%

注:上述减持股份属于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来源为天蝎座基金2025年3月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自原大股东王雨霏的股份。公司总股本为1,311,254,521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天蝎座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65,600,000	5.002843%	52,487,455	4.0028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600,000	5.002843%	52,487,455	4.0028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与比例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与比例,不存在违规情形。

3、天蝎座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天蝎座基金《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09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季春霖先生

6、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1,088名,代表公司540,827,632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458%。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8人,代表公司495,799,367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522%,其中中小股东共7名,代表公司28,700股股份;(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1,080人,代表公司45,028,265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36%,其中中小股东共1,080名,代表公司45,028,265股股份。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539,946,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70%;反对77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9%;弃权10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4,175,6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0440%;反对77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7274%;弃权10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28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纯、周嘉凝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号浙商银行总行大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2,101
其中:A股股东人数(人)	2,10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838,326,098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9,935,861,68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2,902,464,4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75985%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9.28416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1.4756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由执行董事(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陈海强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9人;

3、董事会秘书骆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吕临华先生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77,888,350	99.416524	52,235,722	0.525730	5,737,610	0.057746
H股	2,870,687,742	98.905183	31,776,674	1.094817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2,748,576,092	99.300921	84,012,396	0.654388	5,737,610	0.04469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不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吕临华先生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331,025,906	98.924228	52,235,722	0.969303	5,737,610	0.10646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和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等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监票、计票。

以上议案为普通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俞晓瑜、吴钰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10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8.9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6.63%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000102601982E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000102596164 5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31日,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2月29日至2025年12月30日通过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21,750万股。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成交确认书》显示,本次拍卖成交股数为4,290万股,剩余17,460万股流拍。

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收到嘉华控股发来的《告知函》,上述拍卖成交的公司股份42,900,000股,已于2026年1月23日完成过户登记。嘉华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331,084,770股减少至288,184,770股,持股比例由17.51%减少至15.24%。

嘉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嘉华控股	331,084,770	17.51	288,184,770	15.24	司法拍卖	2026/01/23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万通控股	215,199,419	11.38	215,199,419	11.38	/	/
合计	546,284,189	28.90	503,384,189	26.63	--	--

注:以上数据如果有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嘉华控股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导致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3,384,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3%。累计质押股份数为488,210,560股,占所持有股份总数的96.99%,占公司总股本的25.83%。

(三)嘉华控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其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不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二十二条及第十四条第二款的限制。

(四)本次司法拍卖过户暨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6-001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方式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1月26日采取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董事杜景龙以现场方式出席,其余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四)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喻旭春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五)会议召开的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采用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一)公司2026年度资本性支出计划

2026年,公司计划开展资本性支出项目87项,预计金额为18,660.83万元。其中,基建及技改续建项目7项、基建及技改拟建项目13项、研发续建项目3项、研发拟建项目1项、设备购置项目63项。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二)公司2026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三)公司2026年度期货套期保值操作计划

为降低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有效控制生产经营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2026年度拟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拟开展套期保值最高开仓保证金额度最高不超过23,150万元,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使用。上述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本业务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本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年度期货套期保值操作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和《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关于授权管理层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了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投资回报,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低风险类、稳健性型理财产品总额度不超过3亿元,剩余额度用于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经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审批后财务部门具体实施业务。本业务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本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管理层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五)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99.437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更新为2025年8月31日。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加期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4号)。同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备考财务数据出具了《备考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9号)。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喻旭春、戴祚、卓静洁、张晓峰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拟购买资产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等。

(六)关于《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基于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更新为2025年8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喻旭春、戴祚、卓静洁、张晓峰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6-002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年度期货套期保值操作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万方”或“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降低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有效控制生产经营风险。保值品种主要有铝、氧化铝等相关期货、期权品种。套期保值交易主要在国内期货交易所进行。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下简称“《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拟于2026年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拟开展套期保值最高开仓保证金额度最高不超过23,150万元,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使用。上述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本业务未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期货套期保值操作计划》。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及《期货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关于开展期货保值业务的相关规定,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4、套期保值交易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执行套保操作。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一、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概述

根据不同时间段期货、现货市场价格的表现和对公司经营利润所可能产生的不确定风险进行实时跟踪和及时汇报,并制定相应的投资(交易)策略,及时控制经营风险、锁定经营利润。总体交易策略如下:

1. 在数量方面:

品种	方向	最大保值数量	备注
铝	卖	50,000吨	产品保值
氧化铝	买	150,000吨	大宗原材料保值
铝	买	10,000吨	铝加工产品原料保值
焦煤	买	300,000吨	大宗原材料保值(相关品种)
其他	买	约1,000吨	铜、镍、硅铁、工业硅等小品种保值

备注:最大保值数量为当期最高持仓数量。由于各合约活跃度不同,为实现保值目标在某个合约集中建仓保值,随后的调期移仓操作不重复计入年度保值额度占用,实物交割部分持仓不占用本额度。

2. 平仓

结合公司的生产与销售节奏、风险承受能力及对市场的基本判断。在合约开仓后,原则上配合公司现货交易实现将所持头寸逐步平仓,如果确实出现足以影响商品价格长期走势的重大变化,公司可以根据已开仓合约的情况,进行平仓操作,以锁定利润或避免亏损扩大。

3. 资金准备

按照以上操作思路,若以保全年最高仓位计算,则需保证金:

	品种	最大保值数量	保证金比例(暂估)	价格暂估(元/吨)	保证金需求(万元)
原铝产品保值	铝	50,000吨	10%	25,000	12,500
大宗原材料保值	氧化铝	150,000吨	10%	2,700	4,050
铝加工产品原料保值	铝	10,000吨	10%	22,000	2,200
大宗原材料保值	焦煤	300,000吨	10%	1,200	3,600
铜、镍、硅铁、工业硅等小品种	其他	约1,000吨	10%		约800
最高保证金占用		不超过23,150万元			

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任一时点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3,150万元,上述额度在业务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4.业务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5.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期货套期保值操作计划》。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及《期货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关于开展期货保值业务的相关规定,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和对策

(一)市场风险: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有可能导致期货账户浮亏(或期权保证金损失)。

对策:公司期货、期权业务以保值为目的。投资前,公司严格按照本套期保值方案,结合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确定开仓价位,风险可得到有效控制。

(二)流动性风险:期货投资面临流动性风险,由于离交割月越近的合约交易量越少,面临近期月份仓位较重时实施平仓交易的满足性风险。

对策:公司期货交易开展已有多年,主力合约成交活跃,不影响合约的平仓。公司将严格按照保值方案操作,进入当月所持头寸不超过当期月产量或需求量的20%(确定交割除外),进入次月所持头寸不超过当期月产量或需求量的30%(确定交割除外),可有效规避流动性风险。

(三)信用风险:由于交易对手不履行合约而导致的风险。

对策:国内期货交易所已具有完善的风险管理、控制制度。期货交易由交易所担保履约责任,几乎不存在信用风险。

(四)操作风险:因内部控制原因导致操作不当而产生的意外损失。

对策: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期货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及本计划要求操作,制订详实的操作预案。每日对成交进行确认,通过严格的内控制度,防范操作风险。

(五)法律风险:与相关法规冲突致使投资无法收回或蒙受投资损失。

对策: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

四、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为铝电一体化企业,主要产品为原铝及铝合金制品,主要生产原材料包括氧化铝、焦煤等。产成品及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给公司的稳定经营带来了较大的不确定性。为最大可能的规避现货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风险,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完成,公司在不以投机为目的的原则下,拟充分利用期货及衍生品市场的保值功能,择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其指南、解释的相关规定,将本公司套期分为公允价值套期和现金流量套期,本公司在套期开始时,记录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进行不同套期交易的策略;在套期开始及之后,本公司会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以检查有关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对满足规定条件的套期,本公司采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6-003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管理层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且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低风险类或稳健性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等专业理财机构的结构性存款、固定收益或浮动收益型的投资产品等(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他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公司预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度不超过10亿元,其中:低风险类、稳健性型理财产品总额度不超过3亿元,剩余额度用于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10亿元。

3、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委托理财的项目都会经过严格的评估和筛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公司拟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度不超过10亿元,其中:低风险类、稳健性型理财产品总额度不超过3亿元,剩余额度用于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经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审批后财务部门具体实施业务。

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公司拟在不影响正常业务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以提高公司资金投资收益,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二)投资额度

公司预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度不超过10亿元,其中:低风险类、稳健性型理财产品总额度不超过3亿元,剩余额度用于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10亿元。

(三)投资方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且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低风险类或稳健性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等专业理财机构的结构性存款、固定收益或浮动收益型的投资产品等(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他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四)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五)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委托理财的项目都会经过严格的评估和筛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根据证券市场环境的变化,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工作,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严控风险;

2、严格按照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办法》的规定,购买的理财产品仅限于流动性较好(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稳健型或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

3、严格按照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风险管理与控制,将实时跟踪和分析资金投向,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进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利得和损失,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同时可以进一步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关于调整安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优势增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8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2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月28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月2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优势增长混合A	安信优势增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287	00203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500,000.00

注:(1)安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不超过500,000元(含500,000元)。

(2)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大额交易限制按照A、C两类份额单独判断。

(3)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申购交易申请,限制起始日为2026年1月28日,需要注意的是2026年1月27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26年1月28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已于2025年10月10日暂停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为不超过10,000元(含10,000元),详见2025年10月10日公告。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月28日起,调整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限额,限额为不超过500,000元(含500,000